师市环审〔2025〕27号

关于第七师团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126团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七师团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126团污水处理厂>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6团，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14′21.471″，北纬45°5′22.571″。项目为改建工程，新建一座容积为135000立方米的中水蓄水池，对原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对现状污水入厂管网进行替换改造，改造管线长度4232米，将原DN400管线改造为DN500。项目总投资2355.67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一套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厂部分池体采用加盖密闭方式，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调节池+A2O+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冬季储存于中水蓄水池，夏季用于生态林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灯管，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集中收售后外售，污泥经脱水干化后与栅渣一同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进出水管道、蓄水池、中和池、污泥池、污泥管道、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对综合处理间、污泥脱水间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126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6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6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印发